

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 2017-2018 学年

学院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推进学院“一懂两爱三有”新农科“三全育人”工程，树立先进典型，引领学院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与宋同明先生、北大荒垦丰种业、登海种业公司特此制定学院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评选组织

学院成立由学院书记和院长、主管本科生、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系主任、专职辅导员及宋同明先生、北大荒垦丰种业、登海种业公司负责人等组成的专项奖学金评定小组。

组 长：金危危 曲瑛德

副组长：曾昭海 张海林 宋岳镇 宋同明 北大荒垦丰种业、登海种业公司负责人

成 员：各党支部书记、各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

主任、各年级主任。

秘 书：杨海岩（兼）

二、 评选资格

1、在校注册的二年级（含）以上的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均可参评；

2、符合《农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农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相关评奖资格。

三、 奖学金种类及评定标准

学院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组将召开奖学金评选会，按照学习成绩排名、综合测评成绩等条件，根据奖项金额和相关评奖要求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公布后，相关同学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院级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院长奖学金、奋进奖学金、垦丰学习激励奖学金、垦丰国际交流奖学金、登海“一懂两爱三有”麦芒之星奖、团队类奖项除外）

（一） 院长奖学金

是学院最高荣誉奖学金，奖励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强的大四学生，本学年评选1名，奖励额度5000元/人。

（二） 垦丰专项奖学金设置及评选办法

1、垦丰红色先锋一等、二等奖学金（由党委办公室考评）

（1）垦丰红色先锋一等奖学金，奖励上一学年担任党支部委员，且党务工作态度积极、能力较强，在支部管理方面表现突出者；本学年评选 2 名，奖励额度 2000 元/人。

（2）垦丰红色先锋二等奖学金，奖励具有较强党员意识，且上一学年在专业学习、实践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的优秀党员，本学年评选 6 名，奖励额度 1000 元/人。

2、垦丰杰出创新创业奖学金

奖励名额：3 人/团队；

奖励金额：5000 元/人（团队）；

评选标准（符合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参评）：

（1）本科生参加重大科研项目，做出较大贡献，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专利授权，且申请（专利权）人为中国农业大学；

（2）本科生获得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外语、体育、艺术类竞赛不计入内；以团队身份获奖的，奖金由团队共同所得）；

（3）本科生发表论文被北大中文核心期刊、SCI、EI、SSCI、A&HCI、CSSCI、CSCD、CPCI 收录（限第一作者，且作者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不计入内。）；

(4) 围绕我国“三农”实际需要，直接或协助当地农民开展农业创业，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政府和社会公认的团队。

注：本次申请人所提供申报材料中各类成果的取得时间原则上应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2016-2017 学年奖学金评定工作结束）之后。

3、垦丰社会服务与校园文化奉献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

奖励名额：5/10/15 人

奖励金额：2000 元/人；1500 元/人；1000 元/人

评选条件（符合以下标准之一即可）：

(1) 积极参与红色 1+1 科技服务行动、全国农科学子联合实践行动，获得表彰或奖励的团队（支部）负责人及优秀个人；

(2) 在校园文化等活动等方面为学院取得较大荣誉或作出突出贡献；

(3)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120 小时以上（经学院认定的志愿北京、校级、院级志愿服务）。

4、垦丰优良学风特别奖学金（限本科生）

奖励金额：5000 元/班；

评选条件：班级本学年无一人挂科。

5、垦丰奋进奖学金（限本科生）

奖励金额：500 元/人；

评选条件：奖励获得“学习进步奖学金”中通过本学年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

6、垦丰学习激励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限本科生）

（1）垦丰学习激励一等奖学金，奖励额度 5000 元/人。奖励过去学年所在参评单位内学习成绩的排名比率与最新学年成绩排名比率的差额等于或超过 0.5 的学生；

（2）垦丰学习激励二等奖学金，奖励额度 2000 元/人。奖励过去学年所在参评单位内学习成绩的排名比率与最新学年成绩排名比率的差额等于或超过 0.4 的学生；

（3）垦丰学习激励三等奖学金，奖励额度 1000 元/人。奖励过去学年所在参评单位内学习成绩的排名比率与最新学年成绩排名比率的差额等于或超过 0.3 的学生；

注：（1）排名总数按照农学院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数为准；

（2）此项奖学金可与“学习进步奖学金”、“奋进奖学金”兼得。

7、垦丰国际交流奖学金

奖励金额：16000 元/人；该奖学金于每学年春季学期 4

月份评定，评定工作由评审小组及中国农业大学种业校友会共同负责，每年选拔 6 名表现优秀的中国种业菁英班学员，以资助其参加学院组织的国外创新创业实践交流活动。

（三）登海专项奖学金设置及评选办法

1、登海“一懂两爱三有”文创之星奖

奖励金额：500 元/人；

评选条件：在学院党委研究室公众号、学院团委农魂公众号积极投稿并采用三篇以上的。

2、登海“一懂两爱三有”创新之星奖（本科生）

奖励金额：2000 元/人（团队）；

评选条件：

（1）获得省部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外语、体育、艺术类竞赛不计入内）；

（2）参与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北京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结题考核为优秀。

4、登海“一懂两爱三有”麦芒之星奖（本科生）

奖励金额：2000 元/人，共评选 10 人；

评选条件：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年级前 30%。

5、登海“一懂两爱三有”风尚之星奖

奖励金额：2000元（人/团队）；

评选标准（符合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参评）：

（1）班团系统对于本班学风建设起到突出作用，积极营造严谨、好学、向上的学习氛围，有实际措施与行动；（随优良学风班一同评选）

（2）学习优秀并热心帮助身边同学，对于身边同学学习提升做出突出帮助的个人。

6、登海“一懂两爱三有”自强之星奖（本科生）

奖励金额：2000元/人；

评选标准：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年级前4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宋同明社会实践奖学金设置及评选办法

奖励金额：一等奖8000元/团队；

二等奖7000元/团队；

三等奖6000元/团队；

评选条件：我院暑期社会实践第一名、第二名获得一等奖；我院暑期社会实践第三名至第六名或二等奖；我院

暑期社会实践综合评分 60 分以上的团队获三等奖，60 分以下的按照评奖评优方案按分数减少奖学金。

注：同时为校级、院级实践小队的团队，实际获奖金额需减去校团委提供的资金、奖金。

四、评选程序

1、符合本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自主申报并按时提交申请表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含：

(1)《中国农业大学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 2 份)；

(2) 个人事迹材料 (1500 字左右)；

(3) 相关证明材料。

2、部分奖学金以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审，答辩内容围绕学生的相关业绩、个人成长等方面；

3、学院将组织召开宋同明、垦丰、登海、奖学金表彰大会，邀请宋同明先生、北大荒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登海种业有限公司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所有获奖同学均需参与此仪式，如无故不参与此活动，默认为放弃所评奖项。

五、附 则

1. 本细则自 2018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以往文件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细则由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8年10月